

魯迅等著

小品文選



三
次

魯迅	無常	一
魯迅	風箏	二
曹聚仁	叫賣	三
豐子愷	從孩子得到的啓示	一八
落華生	春底林野	二十四
朱自清	荷塘月色	二六
魯迅	秋夜	二九
孫福熙	清華園之菊	三二
俞平伯	月下老人祠下	四五
俞平伯	漿聲燈影裏的秦淮河	四九
徐蔚南	山陰道上	五九

徐蔚南

快閣的紫薇花

六二

冰心

山中雜記

六六

孫伏園

長安道上

八四

朱自清

背影

一〇七

冰心

寄小讀者通信九

一一〇

冰心

寄小讀者通信十

一一一

朱自清

兒女

一三〇

魯迅

藤野先生

一三九

豐子愷

伯豪之死

一四七

朱自清

阿河

一五九

魯迅

好的故事

一七〇

冰心

寄小讀者通信十七

一七三

豐子愷

秋

一七五

魯迅

說胡琴

一七六

無常

魯迅

迎神賽會這一天出巡的神，如果真掌管生殺之權的，——不，這生殺之權四個字不大妥，凡是神，在中國彷彿都有些隨意殺人的權柄似的，倒不如說是職掌人民的生死大事的罷，就如城隍和東嶽大帝之類。那麼，他的皮影中間就另有一幕特別的腳色：鬼卒，鬼王，還有活無常。

這些鬼物們，大概都是由粗人和鄉下人扮演的。鬼卒和鬼王是紅紅綠綠的衣裳。赤着腳，藍臉，上面又畫些魚鱗，也許是龍鱗或別的什麼舞鑾，我不大清楚。鬼卒拿着鋼叉，叉頭橫得琅琅地響，鬼王拿的是一塊小小的虎頭牌。據傳說，鬼王是只用一隻腳走路的；但他竟直挺挺下人，雖然臉上已經畫上些魚鱗或者別的什麼鱗，却仍然只得用了兩隻腳走路。所以看客對了他們不很敬畏，也不大留心，除了念佛老嫗和她的孫子們爲面面覩到起見，也照例給他們一個「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的儀節。

至于我們——我相信：我和許多人——所最願意看的，却在活無常。他不但滑稽而詼

譜，單是那渾身雪白這一點，在紅紅綠綠中就有「鵝立雞羣」之概。只要看見一頂白紙的高轎子和他手裏的破芭蕉扇的影子，大家就都有些緊張，而且高興起來了。

人民之于鬼物，唯獨與他最爲稔熟，也最爲親密。平時也常常可以遇見他。譬如城隍廟或東嶽廟中，大殿後面就有一間暗室，叫作「陰司間」，在纔可辨色的昏暗中，塑着各種鬼：吊死鬼，跌死鬼，虎傷鬼，科場鬼，……一進門口所看見的長而白的東西就是他。我雖然也會瞻仰過「西廡」這「陰司間」，但那時膽子小，沒有看明白。聽說他一手還拿着鐵索，因爲他是勾攝亡魂的使者。相傳吳江東嶽廟的「陰司間」的構造，本來是極其物別的：門口是一塊活板，人一進門，踏着活板的這一端，塑在那一端的他便撲過來，鐵索正套在你頸子上。後來嚇死了一個人，釘實了，所以在我幼小的時候，這就已不能動。

倘使要看個分明，那麼，玉歷鈔傳上就畫着他的像，不過玉歷鈔傳也有繁簡不同的本子的，倘是繁本，就一定有。身上穿的是斬衰凶服，腰間束的是草繩，腳穿草鞋，項掛紙錠。手上是破芭蕉扇，鐵索，算盤；肩膀是聳起的，頭髮却披下來；眉眼的外梢都向下，像一個「八字」。頭上一頂長方帽，下大頂小，按比例一算，該有二尺來高罷；在正面，就永遠老少們所戴的瓜皮帽的綴 珊珠子或 塗寶石的地方，直寫着四字道：「一見有喜」。有一種

本子上，却寫的是「你他來」。這四個字，是有時也見于包公案的扁額上的，至于他的帽上是何人所寫，他自己還是閻羅王，我可還沒有研究出。

玉鑿鈔傳上還有一種和活無常相對的鬼物，裝束也相仿，叫作「死有分」。這在迎神時候也有的，但名稱却說作死無常了，黑臉黑衣，誰也不去看。在「陰司圖」裏也有的，胸口靠着牆壁，陰森森地站着，這樣真真是「碰壁」。凡有進去燒香的人們，必須摩一摩他的脊梁，據說可以擺脫了晦氣；我小時也曾摩過這脊梁來，然而晦氣似乎終于沒有脫，——也許那時不麼，現在的晦氣還要重罷，這一節也還是沒有研究出。

我也沒有研究過小乘佛教的經典，但據耳食之談，則在印度的佛經裏，焰摩天是有的，牛首阿旁也有的，都住在地獄裏做土任。至于勾稽生魂的使者，這無常先生，却似乎千古無徵，耳所習聞的只有什麼「人生無常」之類的話。大概這意思傳到中國之後，人們便將他具象化了，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人的創作。

然而人們一見他，為什麼就都有些緊張，而且高興起來呢？

凡有一處地方，如果出了文士學者或名流，他將軍頭一扭，就很容易變成「模範囉」。

我的故鄉，在漢末雖曾經虞仲翔先生揄揚過，但是那究竟太早了；後來到底免不了產生所謂

「絕處逢生」，不過這並非男女老少全屬「絕處逢生」，別的「下等人」也不少。這些「下等人」，要他們幹什麼？我們現在走的是一條狹窄險峻的小路，左面是一個廣漠無際的泥潭，右面應是一片廣漠無際的深谷，前面是那遠在深谷在薄霧的裏面的目的地——那樣熱昏惱的妙語，是聽不到的。這是在無意中，看得住這「藏在薄霧的裏面的山地」的道路很明白：「活，活着，活着，死亡。但這自然是真就我的故鄉而言，若是「模範縣」裏的人民，那當然又非別論。他們——敵同鄉「下等人」——約許多，活着，苦着，喊流言，被反噬，因了積久的經驗，知道那間雜持「公理」的只有一個會，而且這會的本身就是「盜盜在盜」，于是乎勢不得不發生對於陸閭的神往。人是大抵自以爲聊些冤抑的；活的「正人君子」們只能騙鳥，若問愚民，他就可以不假思索地回答你：公正的裁判是在陰間！

想到生的樂趣，生固然可以留戀，但想「生的苦趣，無常也不一定是惡等。無論貴賤，無論貧富，其時都是「一雙空手見閻王」，有冤的得伸，有罪的就得罰。然而雖說是「下等人」，也何嘗沒有反答？自己做了一世人，又怎麼樣呢？未曾「跳到牛天空」麼？沒有「放冷箭」麼？無常的手裏就拿着大算盤，你撲進臭柴子也無益。對付別人要滴水不漏的緊繩，對自己納過不如鐵在陰司裏地還能夠曉到一點恩情。然而那又究竟是陰間，閻羅天子，牛首阿旁，還有

中國人自己想出來的馬面，都是並不變差；真正主持公理的腳色，雖然他們並沒有在報上發表過什麼大文章。當這未做鬼之前，有時先不懸心的人們，還想着將來，就又不能不想在墮塊的公理中，來尋一點贊面的末屑，這時候，我們的活無常先生便見得可親愛了，利中取大，害中取小，我們的古哲墨翟先生謂之「小取」云。

在廟裏泥塑的，在書上墨印的模樣上，是看不出他那可愛來的。最好是去看戲。但看普通的戲也不行，必須看「大戲」或者「目連戲」。目連戲的熱鬧，張岱在《陶庵夢憶》上也曾誇張過，說是要連續演兩三天。在我幼小時候可已經不然，也如大戲一樣，始于黃昏，到次日的天明便完結。這都是敬神禳災的演劇，全本裏一定有一個惡人，次日的將近天明便是這惡人的收場的時候，「惡貫滿盈」，閻王出票來勾攝了，于是乎這活的活無常便在戲臺上出現。

我還記得自己坐在這一鋪戲臺下的船上的情形，看客的心情和普通是兩樣的。平常愈夜深愈懶散，這時却愈起勁。他所戴的紙糊的高帽子，本來是掛在臺角上的，這時預先拿進去了；一種特別樂器，也準備地動地吹。這樂器好像喇叭，細而長，可有七八尺，大約是鬼物所愛聽的罷，和鬼無關的時候就不用。吹起來，*shat, shat, sha-sha-ntutu* 地響，所以我們叫牠「目連嗚頭」。

在許多人期待着惡人的沒落的凝望中，他出來了，服飾比臺上還簡單，不拿錢索，也不帶算盤，就是雪白的一條莽漢，粉面朱唇，眉黑如漆，盛着，不知道是在笑還是在哭。但他一出臺就須打一百零八個嚏，同時也放一百零八個屁，這纔自述他的履歷。可惜我記不清楚了，其中有一段大概是這樣：——

「……

大王出了牌票，叫我去拿隔壁的櫈子。

問了起來呢，原來是我堂房的阿姪。

生的是什麼病？傷寒，還帶痼疾。

看的是什麼郎中？下方橋的陳念義。這兒子。

開的是怎樣的藥方？附子，肉桂，外加牛膝。

第一煎喫下去，冷汗發出；

第二煎喫下去，兩腳筆直。

我道：「阿嬤哭得悲傷，暫放他還陽半刻。」

大王道：「我是得錢賣放，就將我綑打四十一！」

這叙述裏的「子」字都讀作入聲。陳念義是越中的名醫，俞仲華曾將他寫入舊遊志裏，擬爲神仙，可是一到他的命郎，似乎便不大高明了。「者」的也，「兒」讀若「倪」，倒是古音罷了。讀者，「我的」或「我們的」之意也。

他口裏的閻羅天子彷彿也不大高明，竟會誤解他的人格，——不，鬼格。但連「還陽半刻」都知道，究竟還不失其「聰明正直之謂神」。不過這懲罰，却給了我們的活無常以不可磨滅的冤苦的印象，一提起，就使他更加蹙緊雙眉，捏定破芭蕉扇，臉向着地，帽子浮水似的跳舞起來。

他因此決定了：

「無是弗放者箇！」

那怕你，銅牆鐵壁！

那怕你，皇親國戚！

[unclear]

「難」者，「今」也；「者節」者，「了」之意，詞之決也。『雖有忮心，不怨飄瓦』，他現在毫

不留情了，然而這是受了閻羅老子的督責之故，不得已也。一切鬼衆中，就是他有點人氣；我們不變鬼則已，如果要變鬼，自然就只有他可以比較的相親近。

我至今還確鑿記得，在故鄉時候，和「下等人」一同，常常這樣高興地正視過這鬼而人，理而情，可怖而可愛的無常；而且欣賞他臉上的哭或笑，口頭的硬語與諧謔……。

迎神時候的無常，可和演劇上的又有些不同了。他只有動作，沒有言語，跟定了一個捧着一盤飯菜的小丑似的腳色走，他要去喫，他却不給他。另外還加添了兩名腳色，就是「正人君子」之所謂「老婆兒女」。凡「下等人」，都有一種通病：常喜歡以己之所欲，施之于人。雖是對於鬼，也不肯給他孤寂，凡有鬼神，大概總要給他們一對一對地配起來。無常也不在例外。所以，一個是漂亮的女人，只是很有些村婦樣，大家都稱她無常嫂；這樣看來，無常是和我們平輩的，無怪他不擺教授先生的架子。一個是小孩子，小高帽，小白衣；雖然小，兩肩却已經聳起了，眉目的外梢也向下。這分明是無常少爺了，大家都叫他阿飯，對於他似乎都很表敬意；猶起來，彷彿是無常嫂的前夫之子似的。但不知何以相貌又和無常有這麼像？吁！鬼神之事，難言之矣，只得姑且置之弗論。至于無常何以沒有親兒女，到今年可很容易解釋了；鬼神能前知，他怕兒女一多，要說閒話的就要秀氣地調諛地變成他拿虛布，所以

不但研究，還早已實行了「齋戒」了。

這捧着飯菜的一幕，就是「送無常」。因為他是勾魂使者，所以民間凡有一個人死掉之後，就得用酒飯恭送他。至于不給他喫，那是寡會時候的講玩笑，實際上並不然。但是，和無常开玩笑，是大家都有此意的，因為他爽直，愛發議論，有人情，——要尋真實的朋友，倒還是他的妥當。

有人說，他是生人走陰，就是原是人，夢中却入冥去當差的，所以很有些人情。我還記得住在離我家不遠的小屋子裏的一個男人，便自稱是「走無常」，門外常常燃着香燭。但我看他臉上的鬼氣反而多。莫非入冥做了鬼，倒會增加人氣的麼？吁！鬼神之事，難言之矣，這也只得姑且置之弗論了。

（朝報夕拾）（六月二十三日）

風 筏

魯 迅

北京的冬季，地上還有積雪，灰黑色的禿樹枝丫叉於晴朗的天空中，而遠處有一二風箏浮動，在我是一種驚異和悲哀。

故鄉的風箏時節，是春二月，倘聽到沙沙的風輪聲，仰頭便能看見一個淡墨色的蟹風箏，嫩藍色的蜈蚣風箏。還有寂寞的瓦片風箏，沒有風輪，又放得很低，伶仃地顯出憔悴可憐模樣。但此時地上的楊柳已經發芽，早的山桃也多吐蕊，和孩子們的天上的點綴相照應，打成一片春日的溫和。我現在在那裏呢？四面都還是嚴冬的蕭殺，而久經訣別的故鄉的久經逝去的春天，却就在這天空中瀰漫了。

但我是向來不愛放風箏的，不但不愛，並且嫌惡他，因為我以為這是沒出息孩子所做的玩藝。和我相反的是我的小兄弟，他那時大概十歲内外罷，多病，瘦得不堪，然而最喜歡風箏，自己買不起，我又不許放，他只得張着小嘴，呆看着空中小神。有時至於小半日。遠處的蟹風箏突然落下來了，他驚呼，兩個瓦片風箏的繩線解開了，他高興，忙跳躍。他的這些，

在我看來都是笑柄，可鄙的。

有一天，我忽然想起，似乎多日不很看見他了，但記得會見他在後園拾枯竹。我恍然大悟似的，便跑向少有人去的一間堆積雜物的小屋去，推開門，果然就在塵封的什物堆中發見了他。他向着大方凳，坐在小凳上，便很驚惶地站了起來，失了色瑟縮着。大方凳旁靠着一個蝴蝶風箏的竹骨，還沒有糊上紙，凳上是一對做眼睛用的小風輪，正用紅紙條裝飾着，將要完工了。我在破曉秘密的滿足中，又很憤怒他的瞞了我的眼睛，這樣苦心孤詣地來偷做沒出息孩子的玩藝。我即刻伸出手折斷了蝴蝶的一支翅膀，又將風輪擲在地下，踏扁了。論長幼，論力氣，他是都敵不過我的，我當然得到完全的勝利，於是傲然走出，留他絕望地站在小屋裏。後來他怎樣，我不知道，也沒有留心。

然而我的懲罰終於輪到了，在我們離別得很久之後，我已經是中年。我不幸偶而看了一本外國的講論兒童的書，纔知道遊戲是兒童最正當的行為，玩具是兒童的天使。于是二十年來毫不置及的幼小時刻到于精神的摧毀的這一幕，忽地在眼前展開，而我的心也彷彿同時變了鉛塊，很重很重的墮下去而至于斷絕。他只是很重很重地瞧着，瞧着。

·但心反不竟墮下去而至于斷絕，他只是很重很重地瞧着，瞧着。

我也知道補過的方法的：送他風箏，贊成他放，勸他放，我和他一同放。我們嚷着跑着，笑着。——然而他其時已經和我一樣，早已有了鬍子了。

我也知道還有一個補過的方法的：去討他的寬恕，等他說，「我可是毫不怪你呵。」那麼，我的心一定就輕鬆了；這確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有一回，我們會面的時候，臉上都已添刻了許多「生」的辛苦的條紋，而我的心很沈重。我們漸漸談起兒時的舊事來，我便敘述到這一節，自說少年時代的胡塗。「我可是毫不怪你呵。」我想，他要說了，我即刻便受了寬恕；我的心從此也寬鬆了罷。

「有過這樣的事麼？」他驚異地笑着說，就像旁聽着別人的故事一樣。他什麼也不記得了。

全然忘却，索無怨恨，又有什麼寬恕之可言呢？無怨的恕，說謊罷了。

我還能希求什麼呢？我的心只得沈重着。

現在，故鄉的春天又在這異地的空中了，既給我久經逝去的兒時的回憶，而一并也帶着無可把握的悲哀。我倒不如躲到蕭殺的嚴冬中去罷，——但是，四面又明明是嚴冬，正給我非常的寒威和冷氣。

叫賣

曹聚仁

我們也難得有幾回出空了紛雜，讓自然悠然進來。靜閑地去領略。今晚不知道怎地把所能記起的叫賣都喚了起來；只怕寫在紙上時已沒有憶起時那麼鮮明了。

住在上海海防路的時候，——那個地方那麼冷清，一到九點過後，路上就很少行人，偶或有巡夜的巡捕的馬蹄聲，老爺太太們看戲回來的汽車聲，這個底是十分稀罕，一陣聲音過去，便讓靜寂蓋在上面。我時常靠在火爐旁邊看書看到午夜時分，在嚴冬來臨，這處隱隱聽得接連着轟轟作響，那一定是電車進來了。近處不斷地有曼長淒厲的聲音，那是賣粽子和茶葉蛋的來了。賣粽子的，一定「稀沙」二字連在一起，下面「丫」字很長，再接上「粽子」二字，下面「肉」字很短，再用適量長短的「粽子」作結，成這樣一個公式：

「稀沙~~~~~粽子~~~~~肉，粽子~~~~~」

那賣茶葉蛋的，一定「五香」二字相連，下面「尤」了一陣子，再接上「茶葉蛋」。收場的「蛋」

字，非常之短，略嫌左式：

「五香——茶葉·蛋」

我對於粽子和茶葉蛋的感覺並不十分好，靜聽了半年，並不下樓買過一次，但是我每回聽了，心頭總有些躍動，尤其在沙沙細雨的黃昏，或是夢回的時候。大概這個小營生總是一直到天明的罷，我也不會疑醒着聽他。

後來，我們移住到新開路張慶里了，賣粽子的賣茶葉蛋的每晚總有四五堆，從叫的聲音上可以聽得出。夾着賣餛的「去幺，去幺」竹板聲，又是一個風味。翠，她能夠辨別得出那個是老子，那個是新進，她說，直撈通的一定是新進，抑揚合度的是老手，這話頗有道理。後來也就證實了。有幾晚，門基子的興致淡些，半夜開門和他交易了幾回；因此知道：那些賣粽子朋友，很多是我們的鄉親。

有一晚，我們由粽子談到生活上去。我突然說：「這個最動人的淒厲叫聲，在我的記憶上，絕莫如楓廬那個賣粽的婦人！又細又尖又漫長，我們每次到楓廬的第二天早晨，睡臥廳中已聲聲送進來了；不是引起我們懷鄉，便是引起我們悵惘；我記得我曾經落過好幾回酸淚。」往來過錢塘江的朋友也都被我的話所喚起了。那個中年婦人，在我第一次到杭州的時